

文學叢書

文學評論之原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1924

文學評論之原理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第一章 定義與範圍 (Definitions and Limitations)

本章大綱

泛義的評論 研究文學之三法 (一) 歷史的 (二) 傳記的 (三) 評論的 文學評論僅及其第三法 與修辭學有別 法式的評論之非難 (一) 箇人之品鑑不足徵 (二) 品鑑人人殊 (三) 文學影響之千變萬化 (四) 文學表現人格不可概之以準繩 此等非難不能禁止法式之評論僅足加以限制

泛言之評論者。即識者對於美術之欣賞。因以爲美術品格之定評者也。文學評論固僅用於文學。然評論功用之大概性質。則不問其所評者。爲圖畫。爲雕刻。爲音樂。爲文學。固皆相同也。

品鑑一語。恆見於評論中。義謂對於任何美術品之欣賞力也。此非一單箇之才能。實兼有情知之用。而所謂欣賞者。亦包括一切所以領略美術深趣之力者也。是知評論之職。首在

欣賞而次在較量。較量美術品格之高低者，評論之次事也。至若排比前代名家而定其高下，別其次第，其事實愚而難爲功。蓋前代名家根本相歧，每有不可相較者。若有問者曰：斯賓塞（Spenser）與彌爾頓（Milton）薛立（Shelley）與華茨華斯（Wordsworth）孰善？則惟有答曰：皆善。庶幾無誤。緣其各有擅長，不能相較也。評論之能事，在說明文學之所以爲大者，實具某種要素，俾讀者善能欣賞之而已。箇人癖嗜固無與於其間也。

文學評論之學，就其廣義言之，不僅包括一切評文之原理與其應用而已。凡足以促進理解力與激發欣賞力之事，皆是。然本書所論其義較狹。蓋研究文學之法有三，而本書所謂評論，則僅指其第三法而言也。三法唯何。

（一）歷史法。一國之文學，乃其民族生活變遷之寫照。以文學原爲歷史之一方面，而又入人最深故也。故欲深明一代之史，必熟習其時之文學。不習於伊利沙伯時代（Elizabethan age）之文學，則其潛伏之時代精神，所以發而爲豐功偉業者，必不可得。將何以明伊利沙伯之時代乎？不親炙於艾迪生（Addison）史梯兒（Steele）與史維符特（Swift）諸人之作，則於安嫺王后（Queen Anne）時代之政教風尚，又安能窺其堂奧乎？反而觀之亦然。評論

一種文學欲其確當亦必有賴於當時之歷史知識。若政論雄辨諷諭三者人皆明知其直接生於時事三者之中頗多傑作。如萊登 (Dryden) 巴梯婁 (Butler) 坡逋 (Pope) 史維符特 白克 (Burke) 卡萊爾 (Carlyle) 諸人之作是也。苟刪去之則英國文學必大減色。然正以諸人之作多應於時事故不習其事亦末由知其文也。其尤要者卽本歷史的眼光讀之知其雖非盡合當時箇別之事實亦足見其影射時代之精神。請以斯賓塞之仙后頌 (Fairy Queen) 例之。苟不知其作自何年與其時震撼全歐者爲何事則此詩不過一迷離惆恍之幻境。安足以動人觀感乎。必知其時新舊信仰之衝突與夫競爲新世界領袖之狂熱無不活現紙上而後其最高之文學妙趣乃可得矣。又臧否文士而於其時政治道德之思潮論斷是非之根據略無所知則其評論每至誤謬。有若薛立之作。苟不知所處之時勢則必晦塞難通。匪惟失其詩文之旨趣亦且不見其爲人之習性。或能爲曲諒之。苟不計其所處時代則薛立之著作與其行事。吾人必有多目爲怪異者矣。

時代精神非但可以左右文學之性情與意趣亦且影響其體裁。此非僅謂一時特重一種文學如伊里沙伯時之於戲劇近世之於小說事實如此故甚重要。然假使沙士比亞後百

二十五年而生。能否仍爲英國文學界之泰斗。實一疑問。彼其天才固適宜於戲劇。然使其時戲劇狀況。如安嫗皇后時。未必卽能以戲劇顯。苟捨戲劇而之他。則不能顯其天才之奇特。更屬意中事。反之。使坡逋生於沙士比亞之世。彼其精思巧語。工譏善刺。而乏廣大之心胸。豐富之想像者。安所施其能。或將虛耗才力。流於纖靡耳。是知一種時勢。適於一種天才。而亦惟適應時勢之文。爲能永垂不朽。然而茲所謂時勢。影響文體者。意謂時勢所趨。或尙清簡敏銳。或重閎博富麗。例如安嫗時代文體之標準。與近五十年來者迥異。不容否認。試以坡逋與太嫗生 (Tennyson) 較。其多才多藝同。著作之完美無疵同。其有精益求精之習。又同。然其文絕不相侔者。則時勢之異也。世之風尚不同。禁忌有殊。文人之標準亦隨之而異。雖品評名著之標準。亦未嘗不與時俱化。此皆歷史的評論家所計及。而有待於時勢之研究者也。

凡文學之特色。隨其所出之民族而異。而同一潮流之影響。各民族其結果亦各不同。觀於法國之文學。其道德之標準。情思之旨趣。文體之極則。與英迥異。其相異之故。讀史者類能言之。如其受文藝復興之影響同也。而在法。成爲古典文學。在英。則成浪漫文學。其故何哉。

亦惟歷史的評論家能道之。未有無深沈之歷史研究而能之者。其能言英何以有沙士比亞而法何以有萊辛(Racine)之故者。必深於史事影響民生之研究者乎。

由此觀之。歷史法之於研究文學。裨益實多。捨此。則評論文學無以盡其旨趣矣。輓近科學潮流。益張此種評論之勢。謂進化原則之應用於文學。無以異於一切社會現象。又謂文學之產生。無論其爲個人爲民族。必不外於遺傳與環境之勢力。於是評論之者。寧多致力於其史迹。而於文學中不可推計之箇性。轉漠然視之。未免有畸重畸輕之嫌矣。蓋若輩研究文學之目的。在說明文學與其他現象之關係。對於藝術之直接欣賞。則少有匡助。要其終極。歸於歷史的與科學的而已。非評論的也。本書所用狹義之評論。固非致力史事之研究。而別有在。然爲原則之尋求與應用起見。正不妨廣搜實例。以資比較也。

(二)傳記法 文學作品。固時代精神之寫照。然更爲作者人格之所表現也。持此說者。乃視文學爲傳記之附屬品矣。苟吾儕欲欣賞一書一詩。而洞曉之。必先詳悉作者之身世。蓋文學乃經驗之產品。苟能多曉其事迹。則愈悉作者之觀點。而理會其書更易矣。此說頗是。然傳記之有助於欣賞文學。亦甚有限。愛其書而欲知其人。則可以其人之行事定其書之

善否則不可。並世之評論，恆蔽於箇人之成見。如十九世紀之初葉，華茨華斯（Coleridge）開茨（Keats）之詩文，皆以政治社會之見解不同於人而見疵議，其適例也。至於品定前人之作，亦每以政治社會宗教之見解而有溢美溢惡之評。安諾德（Arnold）於其晚作中，致慨於道登（Darwin）之薛立傳，以其多浮溢之言，反足使人不明薛立之真趣也。盛士保（Saintsbury）見人多有以作者身世入評論文者，亦嘗慨乎言之。其論沙士比亞之十四行詩曰：

余於詩中隱射時事之是否，殊覺寡味。蓋索隱之事，謂之全是固可，謂之全非亦可。終無解決之時。苟或解決矣，其於詩之妙趣，曾無些微影響也。

盛士保所言，雖未免過當。然專於傳紀，難得作品之真諦，則固可想而見矣。作者之出其所作，以公諸世評也。其意若曰：『此余所公諸世者，曷評諸？余不欲以箇人歷史供諸君之評論。所願供諸君評論者，僅此書所及之「部份我」耳。』故以書判人，與以人判書，較其公而寬也多多矣。

第吾儕有當承認者，則傳紀之研究，能使人充分領悟其文學是也。作者之所以異於人者，

由其人格之不同。而文學之趣味亦大半出於作者具特異之人格。故知其生平以深識其簡性亦理之當然也。且評者於作者之書有所遺憾。而其生平事迹每有能爲之證實者。如吾儕恆感史特英 (Gerard) 之情甚僞。及見其一生行爲之不真。而知其信然矣。不悉拜輪 (Byron) 之身世而詠其詩。亦覺其情太過。以爲真誠之哀。必不至此。一披其傳。則立見其矯揉造作之迹。而向之評論驗矣。又傳紀之研究。恆能使人設身處地。而表同情於作者。蓋大家之所以大者。必較恆人有更博大精粹之人生觀。而深爲幾種人生經驗所感動。吾人若能仔細體驗其身世。則更能領解其文矣。史考得 (Walter Scott) 之爲小說也。未嘗自爲主人翁。未嘗以其身世形諸筆墨。亦未嘗自道其感情。可謂作者之最客觀者矣。然誰不云吾人苟熟習其身世。則於其詩歌小說之精神更易深入乎。史考得猶然。則如約翰生 (Samuel Johnson) 藍穆 (Charles Lamb) 者。更無待言矣。藍穆之作純爲自傳。其誠諧其至情。其遺憾其自身之人格。卽其文之主題也。苟能悉其一生事迹。則欣賞之所得者必倍矣。如此諸人。雖非第一流作者。而往往最能動人。然使不深知其人。終不能盡得其文之妙趣也。沈浸於作者之人格。實爲文學評論之要道。然亦非本書所欲詳加探討者也。

(三)評論法。設置文學之時代與作者於不問。則其自身之價值與旨趣何在。其所以動人者何故。其能垂諸久遠者又何恃。凡此問題。皆與傳紀歷史毫無關涉。雖於時代與作者。味無所知。亦可研求而得。文學最大之著作多若是。如荷馬(Homer)之詩。雖其內具有史料。而其外則別無史乘可考。其時代之情狀。作者之身世。後人茫無所知。而亦不害爲至文。以其所言大抵出於人類之公性故也。沙士比亞之生平。人所欲知。然讀其傳記以求理會其作品。則亦不得多助。沙士比亞之世。最適於戲劇天才之發展。其劇又多爲時代精神之反映。則誠然矣。然彼其所以爲大者。固自有在。而時代環境之關係不與焉。善夫班約生(Ben Jonson)之言曰。『彼非一代之人物。乃爲萬世而生者也。』舉凡名著。當如是觀。豈局局於一時一地哉。既受時代感化。又能拔出羣倫。究心於萬古常新之理。若荷馬丹丁(Dante)沙士比亞諸人者。誠所謂千古之英。而豈一時之士哉。

舍一切外緣而不問。而深求文學自身之要素。此本書之範圍也。錯綜各種文學。而求其內在的與根本的要素。而所謂構成文學之特質。如想像感情形式等。及其相互之關係。皆包而有之矣。故此評論之性質。近於科學。遠於美術。以其所求者。爲普遍原理。而非個別實施。

之規律也。惟通常所謂評論，皆含箇別實施之義。所謂評論家，即箇別作品之鑑賞家。然此類鑑賞，非先有公認之原理爲之基，不可。安諾德用評論之義稍寬，嘗謂『研究世界最佳之思想言論而傳播之，乃評論之職分』。此誠評論之極則。然所謂最佳者，將何以知之？故定爲數種標準，而後最佳之文學可得而見。此評論家所當先也。

如上所言，則評論學殆可謂爲高等修辭學。然其異於修辭學者有二：（一）修辭學專爲藝術，意在教人作文之法，而評論學則教人品定已成文學之道者也。（二）修辭學所爲要在形式，告人以措辭之方。評論學則究其內容，以衡其當否，推究其對於讀者之影響。對於章句之結構，文章之規律，不甚詳究，而於情思之精，出乎修辭學規律之外者，則究之不厭其詳。是知評論之學，廣於修辭。然其原理，則較之修辭規律尤難捉摸也。

由上節所述，知評論學之職分，在發現普遍原理，以爲品定之標準。故謂爲近於科學，而責難者，輒以爲不可能。其論據所本，有下之數種。

（一）或有執箇人之品鑑，不可以理喻，因無判定標準之說者，以爲人之對於美術作品，意見苟歧，必不能捨此而取彼。討論事理，可有顯然之標準，以判真僞。至於品鑑，則無之。苟一

物見悅於余。斯余悅之耳。無所謂是非與真僞也。文學作品志在取悅於讀者。誠能見悅於人。則人將稱其美。能見悅於衆。則衆人皆將稱其美。於是乃流行於世矣。固無高下之分也。又焉用武斷其有乎。

吾得一言以破之曰。此與人類普通經驗相背之說也。文學之分高下。乃人羣所默認。雖其客觀之標準。難以顯然釐定。要不可逕斷其無。古語有之。『道不同不相爲謀。』各從其好之謂也。苟有人焉。喜封神榜。甚於紅樓。固無庸與之辯。然亦不可遂謂封神榜果優於紅樓也。今有百人於此。皆好封神榜。而喜紅樓者僅一人。則雖謂百夫嗜下一士好高可也。此其所以然之故。俟詳諸後。茲所欲言者。則人之品鑑。有高下之殊。而其高下。斷不可以多寡判也。

(二)或有主品鑑不同。無有統一之標準者。以爲民族之嗜好。各有不同。時代之嗜好。亦各有不同。卽同族同時矣。亦復異說紛歧。莫衷一是。坡逋之詩一也。安諾德不認其爲詩。高若甫(Courthope)則以爲詩之極則。馬考萊(Macaulay)之文一也。或以爲清麗有生氣。而或以爲矯揉晦澀。最爲下品。自沙士比亞之死。人之於其著作。見仁見智。紛歧特甚。又盡人所知也。

凡此諸例。可以證評論家之所見。有各不相同者矣。

又結構如何而謹嚴。感情如何而適合。是非之說。亦至歧異。如戲劇上之「三一致律」(three unities) 能否違犯之問題。或以爲毫不可失。或以爲違之無妨。且以沙士比亞之忽略爲佳焉。又如湊合不倫不類之情於一事。悲慨之中。詠諧雜陳。如彌爾頓所譏者。或以爲顯犯美術規則。或又以爲善能本於人情。而動人深感焉。

人之品鑑。相違若此。難者所以反對豫定原理也。夫品鑑之不同。誠能限止評論之範圍。然吾嘗反復考之。則見其不同者。每不若其相同者之多。各民族各時代及各人之品鑑。無不皆然。且皆大處相同。而小處相異。否則無不朽之文學矣。萬事萬物。莫不以文化進步而衰老。獨文學與一切美術。則恆能卓立於天地之間。故荷馬時代之客觀智識。今之高才學生。可以改正之。而荷馬則終古如斯。莫之能廢。雖細微末節之欣賞。古今人不能盡同。而其椎輪之大者。則固先後無異。荷馬時代人之所以爲詩者。歷三千年。至於今。猶奉之爲詩無異言。斯則人類同嗜。有以致之。評論原則之所以立。胥是道也。

品鑑之互異。無害其根本之相合。試以例明之。如文學結構法。恆累世相傳。雖時勢變易。此

仍有因循不改者。若戲劇上「三一一致律」之適用於希臘戲劇。當時固別有作用。非謂降及後世。必當謹從。又非謂不如是。則不能產生佳美之戲劇也。故知規律之所從出。苟不能必要而永久。則其規律亦必不能見採於人人。如「三一一致律」之中。惟「事之一致」爲能出於永久之品鑑。此其所以有普徧之價值也。

夫品定作品之各異者。大抵由於所嗜輕重之不同耳。文之要素。有爲衆所共認者。

此其相
同。即

評論原理
之可能性。

或有此人。重之逾於彼人者。而文學評論之所許。必其根本上完全一致者。如余

喜白朗寧(Browning)之作。過於丁嬭生。以余喜活動豪壯之情思。過於精麗典雅者故也。而二人之並足供余之欣賞。則終始如故。坡逋之詩。明切簡銳。安諾德嘗嘆美之矣。然安氏又謂爲未能得詩之要。此或有之。亦視其所謂詩者何如耳。然坡逋之詩。是否合於安諾德之所謂詩之問題。固不甚重要。要在能欣賞其篇什。而領略其所以爲文學之悠久特質而已。此外猶有二說。否認評論學之可能。其根據不在評論家意見之歧異。而在文學自身之性質。

(二)或謂文學妙趣變化無窮。區區規律。安能盡之。且品鑑家之所稱道者。不可以數計。而

其互相歧異。又不可紀極。是非於異求同之難。實概括無窮妙趣之爲難耳。人有廣大之品。鑑才者。將讚魯士鏗 (Ruskin) 之想像豐贍。又將歎安諾德之清真細緻。或史維符特之雄豪。既稱薛立之浪漫的情感。亦將服坡逋之典雅的諷刺。或萊登之陽剛的識度也。彼將力持此等特性。皆爲文學上之妙趣。又將謂十行短歌之與長篇紀事詩。同爲文學。猶雕玉與石像之同爲美術焉。文學之作用。如彼其紛歧也。或訴諸知。或感夫情。或以形式之精麗見重。或以造句之奇拔而遂永垂不朽。乃欲以少數規律包而有之。誠不可能之事。若定律甚少。則恐太涉膚泛。苟甚多也。則立見其紛紜不可究極。而於解說文學簡性。或增進欣賞之事。終屬毫無成就而已。文學乃全部人生之記載。其旨趣之紛繁。亦同於人生。故評論之職。在示人以各箇篇章之旨趣。而不在規定普通衡鑑之標準也。所謂評論學者。乃評論家對於作品之心得。而與他人共樂之者。其評論之優劣。則視其評論之才智而定焉。此類詰難。誠足加評論原理以限制。然不可謂統系之討論。所以爲吾儕品藻文學之助者。遂因此而不可能也。揆之事實。則常人分別文學特性。或品定其價值之時。固已俱有若干品鑑之標準。雖不能窮其意趣。別其毫芒。而文學上共通之點。萬古不磨之理。則未始不可。

求而得之。譬如想像一端。其在各種作品。固千變萬化。而其爲詩之要素則同也。若然。則想像性能之討論。必有助於欣賞矣。

(四)疑科學方法之可能者。更有一有力之說。以爲文學者。箇性之表現也。究竟文學之妙趣。恃乎一種不能明解之天才。而天才固不受任何規範者也。今有二書於此。同合於所定之原理。而一爲佳文。一非佳文。評論者尙有何說乎。所能言者。一爲天才。一非天才。一有活現紙上之人格。一無活現紙上之人格而已。人格之第一需要。則在特立無累於世。故真能表現人格之作品。必獨出心裁。既爲獨出。則共同之規範。無所用之矣。善夫盛士保之言曰。苟非「科學的」一語。改易原義。則科學的文學評論。萬不可能。文學美術之要在人與人間。箇性之交通。而科學則無所施其力。蓋科學之用。僅能類別概括。文學則各自成家。可分觀而不可統論也。同一作者。而此爲詩人。彼非詩人。同一字句。而此爲佳構。彼非佳構。以此質之所謂科學。固無以解答也。

故謂科學的評論。必至失文學之要旨。蓋評論之法。不外執一以衡衆。同者是之。異者非之。以求其合於所謂美術原理者焉。然此非當務之急也。彌爾頓有似於荷馬桓吉爾 (Vergil)

但丁諸人與否。或其布局選材之法。與諸人有共通之點與否。皆與彌爾頓之自身。不生關係。而吾儕所欲知者。正其獨出心裁超脫窠臼。有以異夫前人之處。以求識得彌爾頓之真面目耳。此則欣賞彌爾頓之道。而絕非法式的評論所能爲力也。

欣賞之事。評論學誠不足以盡之。欲深悉其人。必親讀其書。捨此無他道也。然上之所述。亦嫌太過。其反對黨同伐異之評論。則誠善矣。近世評論。實多犯此病。恆以私人之好惡。爲評論之準則。雖亦有辯才縱橫而能悅人者。藍安居 (Andrew Lang) 是也。又有能沈思精慮者。其好惡雖不盡是。亦往往足以啓人安諾德之作是也。然而評論之道。別有所本。非僅此焉而已。苟告人曰。『吾愛此文。某人爲絕對之天才。』人必以爲未足。而更叩其所以然之故。是以盛士保曰。

評論家不忘評論爲審判之義。斯能稱其職矣。一己之好惡。雖不能謂爲非評論。然而非審判之道也。泛泛之褒貶。雖或偶合。而其理由。不具終不得爲評論。必通盤籌畫。深攷其得失。詳察其同異。屬辭比事。類別而品鑑之。斯吾所謂評論耳。

既云箇人之感覺。不足爲憑。而有待於審判。則必有審判之標準。可知也。既云類別與品鑑。

則亦必有其類別之規律品鑑之權衡可知也。若非先定若干原則，則文學之簡性無由理解。天才之著作誠難加以分析。然苟欲評論之，亦非先有數種已知之原則不爲功也。

此等論難雖無害於系統的評論，誠亦足以加若干限制矣。文學之旨趣繁複而不可度量。文學之天才奇幻而不可規範。故普通之文學原則宜少而簡。必欲求詳瞻通用之規律，將不出習慣的暫時的或評論家之私見徒勞無益也。此種誤以私見爲可恃之弊，雖上乘評論家恆不能免。故知評論家雖有高下之殊，其不能專憑一己之好惡而必根據於少數顯樸不破之原理，則一也。

評論之原理又不可視爲作文之規範。蓋原理所以助欣賞美術者，非所以助美術家也。試教詩人或小說家以謹循某種原則，以成其作品，未有能得佳構者。一切原理原則出於文學，非文學出於原理原則故耳。

又原理原則亦不可視爲品鑑作品之捷徑。蓋文學最佳之作品往往光怪陸離變化莫測。而欲本此甚少之原理欣賞一無所遺，勢必不能。原理原則之於評論固不若親領作品之重要。然欲正迷惑祛偏私供給評論之根據，則非是莫屬也。